

浙江工业大学采购合同（进口设备）

项目编号：HSZB-2024-1305-03

确认书号：[2024]78635 号

委托编号：ZJGDZC (W)-2024-HS057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快速制备色谱仪

甲方（采购方）：浙江工业大学

乙方（供应方）：杭州鑫熙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方）：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工业大学快速制备色谱仪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进口商品是 2024 年 1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 货物名称：快速制备色谱仪

2. 型号规格：Isolera Prime

3. 技术参数：见附件

4. 数量（单位）：1 套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捌佰 元（¥ 129800.00）

注：

1. 外贸代理费费率按 1.8 % 进行计算。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比例：合同金额的 1%，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元（¥1298.00）。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提交时间：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 7 天内。

4. 退还时间及条件：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财务部门及时无息退还。如校级验收未通过，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在甲方办理出免税证明或提交税款担保后30天内

2. 交货方式：CIP 杭州，空运

3. 交货地点：浙江工业大学莫干山校区化工 3 号楼 402 室

九、进口代理商及境外公司

本项目进口代理商由甲方指定为浙江纳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

与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如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未能履行所签订外贸合同的条款时，则乙方指定的该境外公司名下的所有合同法律后果、责任和风险转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货物：合同项内所有货物

货物原产地和制造商：瑞典 Biotage

运输方式、装运港和目的港：空运、瑞典主要机场、上海机场

境外公司名称：De Sammensluttet Vognmaend afl3-7 1976A/S

联系人姓名：Anna

联系人电话：+46 18 565900

联系人 Email：无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办理出免税证明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丙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进度款，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尾款。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在货物送到丙方指定地点且收到 90% 合同金额后支付给乙方境外公司，合同金额 10% 的尾款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成功并经校级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浙江工业大学校级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进口代理公司开具的发票后由进口代理公司支付。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3. 因进口货物无法办理免税手续的，甲方可以解除就该货物的采购合同，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4. 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附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丙方通知后，48小时到达丙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货物的质保期为1年（项目经校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丙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3. 丙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丙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丙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丙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

时需通知丙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受的损失，则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5.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帐号：19015601040001412

乙方（盖章）：杭州鑫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园路 16 号

邮编：310060

电话：0571-81992969

传真：0571-81992969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必填）77430188000392650

丙方（盖章）：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鉴证方（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一) 主要技术指标

1. 溶剂传送动力: 无脉冲 HPFC 单泵系统。
2. 溶剂通道: 两个溶剂通道, 两种溶剂任意搭配, 实现梯度洗脱。
3. 自动溶剂限量报警功能。
4. 流速: 1-100ml/min。
5. 最高限压: 200psi, 在线压力显示单位为 psi 或者 bar。
6. 检测器: 检测波长范围: 200-400nm 紫外双波长检测器。
7. UV 显示范围: 0 - 6 AUFS。
8. UV 最小检测限 0.001 AUFS。
9. 馏分收集方式: 具有全部收集、UV 阈值收集、UV 斜率收集、保留时间收集、柱体积收集、手动收集等多种方式。
10. 在线修改梯度: 在系统运行现有梯度条件的过程中, 可以一键实现“hold”功能, 在线优化梯度条件, 可以大大节省时间和溶剂。操作时通过触摸屏界面点击或拖拽即可编辑梯度, 等梯度、线性或台阶性梯度。
11. 多种收集容器: 仪器同时放置和使用 4 各独立的试管架, 可以同时满足 4 人的实验需求; 也可选择 13mm、16mm、18mm、25mm 试管, 120ml, 240ml, 480ml 收集瓶, 最大收集能力 9.6L。
12. 嵌入式计算机与 ≥ 10.4 寸耐腐蚀触摸电熔屏, 比常规电阻屏灵敏度高且不易磨损。
13. TLC-to-Step 功能: 通过输入 2 块 TLC 数据, 系统可自动生成梯度纯化方法, 节省方法摸索的时间及溶剂消耗。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1	快速制备色谱仪主机 Isolera Prime		1 套
2	馏分收集架		1 套
3	溶剂管路		1 套
4	随机耗材	4.1 可重复装填硅胶柱 60 μ m 5g, 20/cs	1 盒
		4.2 可重复装填硅胶柱 60 μ m 10g, 20/cs	1 盒

	4.3 25g 可拆卸空柱套, 20 根/盒	1 盒
	4.4 一次性预装柱, BK-SIL 硅胶, 10g, 50/盒	2 盒
	4.5 一次性预装柱, BK-SIL 硅胶, 45g, 20/盒	2 盒

